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人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許人權先生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許人權先生(「許先生」),40歲,乃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毅興行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華南區總經理,負責香港和華南地區塑膠原料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產品項目開發。彼持有由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經驗。許人權先生為許世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兒子和許人傑先生及許人龍先生的兄弟(兩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許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市毅興行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許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許先生可享有每年薪金約為港幣1,040,000元,並可收取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釐定的酌情賞金。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持有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202,721,500股之本公司股份的法團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1%。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期為期三年,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許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51(2)條第(h)段至(v)段之要求需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鑍博士、廖秀 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